黄山市医疗保障局



# 关于同意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备案的函

黄山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重新核定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的请示》（黄医〔2023〕4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院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按附件中的价格备案，详见附件。你院要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公布特需专家门诊和特需体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卫财秘〔2019〕279 号）文件规定的服务设施、临床医学专家条件和服务频次、诊疗服务要求执行，开展特需服务前需对照相应档次将专家名单报我局备案。

附件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黄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

#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计价单位 | 价格  （元） | 执行时间 |
| 1 | TXZJMZ01 | 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（第一档） | 次 | 380 | 2023 年  4 月 3 日 |
| 2 | TXZJMZ02 | 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（第二档） | 次 | 160 |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。